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1年，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计划与招商银行张杨支行、澳新银行上海公司、工商银行奉贤支行、渣打银行上海分行、建设银行奉贤支行、中国银行奉贤支行等商业银行（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申请总计26.8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计划与工商银行铜陵分行、建设银行铜陵分行、中国银行铜陵分行、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计11.4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日常运作，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海海亮申请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5.25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2010年担保到期需续保的综合授信金额，2.74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2011年新增需担保的综合授信金额；为安徽海亮申请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2、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为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铜业”）的生产计划，越南铜业拟与越南澳新银行胡志明分行申请总计2,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拟为越南铜业上述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海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630 万美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海亮 100% 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法定代表人：曹建国，主营业务：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4,524.03 万元，净资产 45,556.22 万元。

安徽海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铜陵市。主营业务：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058.55 万元，净资产 18,219.73 万元。

越南铜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718 万美元，主要生产经营地：越南前江省龙江工业区，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铜制铸品加工及铜或铜合金产品生产，金属废料再生生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776.77 万元，净资产 28,730.51 万元。

三、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海亮股份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安徽海亮的计划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占海亮股份 2010 年年末净资产的 64.60%。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亮股份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32,461 万元，占海亮股份 2010 年年末净资产的 20.97%，不存在逾期担保。

香港海亮对越南铜业的计划担保总额度为美元 2,000 万元，占香港海亮 2010 年年末净资产的 36.48%。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海亮未发生对外担保。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 2010 年对外融资提供的信用担保事项

统计表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与担保人的关系	占被担保公司的权益比例	担保期限	单位	2010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	2011 年担保到期需续保金额	预计新增的担保金额	总计
浙江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4.90%	一年	人民币万元	52,510	52,510	27,490	800,000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一年	人民币万元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一年	万美元	0	0	2,000	2,000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					人民币万元	52,510	52,510	47,490	100,000
					美元	0	0	2,000	2,000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履行事前认可程序，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提供担保，有利于上海海亮、安徽海亮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上海海亮、安徽海亮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

金需求；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为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铜业”）提供担保，有利于越南铜业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越南铜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上述担保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海亮、安徽海亮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香港海亮为越南铜业向越南澳新银行胡志明分行申请 2,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